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15號

原　　告　斯博特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明
被　　告　于尚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民事科答表在卷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